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全部所持有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供股章程文件各份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任何人士收取本供股章程，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不得在美國或任何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放、公佈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之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任何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招攬，亦不得在美國或任何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作出。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已作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不擬將供股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登記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95元 根據非包銷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繳付超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申請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4頁。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5至26頁「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該等條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未有發生。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須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注 意 事 項

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5至26頁「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並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出，亦不向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提出，除非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出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地作出，或該要約乃依賴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有關規定並非過分繁重。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之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招攬，亦不得在任何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作出。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證券法例進行派發(惟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除非

注 意 事 項

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下之登記或取得資格規定，否則不得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收購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將被視為因其收購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及銷售之限制。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要約發售和銷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描述，請參閱下文通告。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以下司法權區的海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所載注意事項。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均毋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或澳門法律及法規下任何其他機構進行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不符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證券法規定之章程分派資格。居住於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而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或實益擁有人的人士將被排除於供

注 意 事 項

股之外，並將構成本供股章程所界定的不合資格股東，且無權根據供股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若干居於加拿大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或實益擁有人，透過證明符合若干資格規定、交付規定的資格證明表格及提供若干必要的額外資料，行使供股項下的權利及認購供股股份，以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而所有因素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前述參與供股之限制並不適用於代表居於加拿大之實益擁有人全權行事之加拿大境外賬戶經理，惟該等實益擁有人不得涉及參與供股之決定或任何其他促進供股之行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外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有可能」、「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所提供服務、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之現有預期。本公司管理層之現有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及交易環境之眾多假設。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可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成為事實，或倘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任何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之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集團未知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未有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計未能實現。

注 意 事 項

謹此提醒準投資者，前瞻性陳述僅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表。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諾且明確表示不負責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該等修訂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超額申請表格

釋 義

「超額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未有在其他情況下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而仍未售出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並應包括(為免生疑問)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超額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紀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即預期釐定股東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釋 義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理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商或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95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

釋 義

「美籍人士」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取自本供股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95元
於紀錄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6,923,607股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數目：	最多163,461,8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港幣16,346,180.3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 行股本：	490,385,41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 項(扣除開支前)：	港幣48,220,000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63,461,803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供 股 概 要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超額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供股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供股章程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延長或調整該時間表。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延長或調整，將適時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潘偉業先生

鍾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先生

劉樹人先生

陳寶琳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15樓

敬啟者：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95元
根據非包銷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超過港幣約48,220,000元(扣除開支前)(基於在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95元發行最多163,461,803股供股股份(基於在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及繳付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95元
於紀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326,923,607股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63,461,8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港幣16,346,180.3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90,385,41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港幣48,220,000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63,461,803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進行發行，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為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而作出的申請，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作出的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的基準進行。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會減少。並無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提交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就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表示任何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95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80元折讓約22.3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60元折讓約18.0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72元折讓約20.7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68元折讓約19.84%；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60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338元折讓約12.72%；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每股約港幣0.117元溢價約152.14%；及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6.99%，即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372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以下列兩者中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所對應的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為港幣0.346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場價格、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的供股理由及裨益等因素釐定。

鑒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且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紀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而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或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股東。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凡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其暫定配額者，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合併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應立即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入任何股票賬戶(包括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不及將不會構成在任何作出要約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應被複製或重新派發。收取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副本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票賬戶獲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當中、向其內或自其派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向當中或自其轉讓，除非向該等司法權區作出要約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地作出，或該要約乃依賴任何豁免作出，或董事會判斷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並非過分繁重。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中央結算系統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記賬由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尋求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當中、向其內或自其轉遞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於紀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持有41,250股股份，三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2,160,000股股份，以及三名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1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就中國及澳門法律向其法律顧問徵詢的意見，並經考慮實際情況後，董事會認為(i)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而言，並無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使其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供股將提呈予中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而彼等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加拿大法律向其法律顧問徵詢的意見，並經考慮實際情況後，董事會認為，鑑於為供股章程文件進行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加拿大有關當局所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需要採取額外步驟以遵守加拿大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涉及的時間和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或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加拿大海外股東，而彼等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被剔除出供股)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安排出售，惟前提是可獲取溢價(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幣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保留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供股並不構成亦不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之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招攬，亦不得在任何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作出。

香港以外任何有意就供股股份提出申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就此於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方式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全面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該等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倘其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並在其他方面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例如，倘股東持有5股現有股份，該股東將有權獲配2股供股股份(按上述比例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就該等零碎供股股份接納申請。所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合併(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該等合併所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惟前提是可獲取溢價(經扣除開支及印花稅)。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售出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碎股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服務，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電話號碼：(852)2235-7801)。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超額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透過超額申請表格認購，而超額供股股份將包括：(i)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未有在其他情況下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ii)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而仍未售出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iii)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超額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有關超額申請的匯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i)經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超額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ii)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iii)將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及(iv)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透過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之超額申請情況且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超額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日期（作

為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任何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超額申請表格有可能被拒絕受理。填妥及交回超額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即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超額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超額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超額申請表格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將其視為對遞交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寫該等未完成之超額申請表格。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超額申請表格及／或已收取匯款發出收據。

接納、申請或轉讓之程序

任何有意根據供股承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於該等地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除非本公司就向彼等各自作出之相關聲明及／或保證明確以書面形式全權酌情豁免有關規定，否則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透過接收本供股章程)已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

- 其於紀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或其已合法收購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自該人士收購權利；
- 其可於其居住或目前所在之司法權區合法獲提呈、承購、行使、獲得、認購及收取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並非美國公民，且並非美籍人士；及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並非於接納指示發出時按非酌情基準代表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或為美籍人士之人士接納收購、承購或行使權利或供股股份之要約。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合資格股東須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定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繳付，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3**」，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有關付款將構成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之條款，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不會就申請所收取之款項發出收據。獲接納申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於

登記地址(倘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論是否由原先承配人或任何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受益人士作出)，否則將被視作放棄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有關權利，而有關暫定配額及權利將會被註銷。本公司可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以支票及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之部分供股股份，或向超過一名人士放棄或轉讓其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及遞交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作註銷，並附上說明函件，清楚列

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合計應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發出所需面額之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程序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在「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全部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所述之指示行事。

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向另一名人士放棄或轉讓其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應填妥並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其向其轉讓或透過其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並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落實轉讓。務請注意，就轉讓 閣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概不會就該等股款發出收據。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關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向有關人士作出之轉讓。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轉讓和「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之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且 閣下欲認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 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 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餘下部分，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向登記擁有人

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所列相關日期前並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便給予登記擁有人充足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獲執行。居於美國或任何參與供股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不得承購供股項下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轉讓和「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且閣下欲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餘下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以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所列相關日期前並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機構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便給予閣下之中介機構充足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獲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暫定配發至中央結算系統股票賬戶之供股股份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程序，須遵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獲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居於美國或任何參與供股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不得承購供股項下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權將會以與股份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遞予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就相關暫定配額及／或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如有)所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予其之其他人士，或倘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平郵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超額供股股份(如有)或倘未進行供股而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進行與否取決於以下各項條件是否達成：

- (1)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核證的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4)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所有條件概不可予以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予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準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同樣以每手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按彼等各自配額承購供股股份，則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已承購彼等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則緊隨供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中萊實業有限公司	81,730,000	25.00%	122,595,000	25.00%	81,730,000	25.00%
One Two Three Technology Limited	59,867,081	18.31%	89,800,621	18.31%	59,867,081	18.31%
候韓平	18,757,200	5.74%	28,135,800	5.74%	18,757,200	5.74%
嚴國良	18,528,000	5.67%	27,792,000	5.67%	18,528,000	5.67%
其他公眾股東	<u>148,041,326</u>	<u>45.28%</u>	<u>222,061,989</u>	<u>45.28%</u>	<u>148,041,326</u>	<u>45.28%</u>
總計	<u>326,923,607</u>	<u>100%</u>	<u>490,385,410</u>	<u>100%</u>	<u>326,923,607</u>	<u>1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等同於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

本公司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不擬於供股完成後的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若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受到貿易保護主義不斷冒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然充滿挑戰。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雖然面臨惡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的收益按年僅減少10%至約港幣61,96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68,61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玩具產品銷售下跌所致。收益減少對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淨額造成壓力，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現金流出約港幣5,230,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約港幣24,550,000元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9,300,000元。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約港幣4,28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港幣17,810,000元）。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31港仙（二零二四年：虧損均為5.45港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有助改善本集團營運流動性及償付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1,83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港幣15,800,000元）。董事認為，受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玩具業務分類目前承受之壓力不會於二零二六年立即扭轉。鑒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加上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賬款約為港幣7,720,000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取得部分外部融資以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商業上乃屬審慎之舉。本集團的核心玩具業務正面臨重重阻力，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益按年下跌約10%。此跌勢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在監管日趨嚴格下國際貿易環境充滿挑戰、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與大型跨國品牌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消費者偏好轉向智能及數碼產品，導致本集團傳統玩具的需求放緩，因此有必要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更新及設計。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並擬積極發掘新商機。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把握目前新一代科技行業（即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機遇，並開發具有明確商業前景且適用於特定行業場景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工智能大型模型**」）。下列中國宏觀環境趨勢一直為該等人工智能大型模型的需求提供支持：

(1) 明確而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零二四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首次提出「**人工智能+**」行動，強調深化人工智能研發和應用，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倡導「適度超前建設數字基礎設施」，並加快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及經濟社會進入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新智能時代。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對人工智能軟件行業的支持力度，涵蓋財政補貼、研發激勵、產業集群及數據治理等各個方面。例如，《加快數字人才培育支撐數字經濟發展行動方案（2024–2026年）》旨在於三年內培育大量跨學科數字人才。許多地區正透過算力補貼及研發獎勵等措施降低企業成本，並促進產學研融合。此外，《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提出於二零二六年前制定逾50項新的國家和行業標準，為技術應用和商業化提供制度保障。

(2) 算力基礎設施急速擴張，市場規模持續增長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與中國雲端計算與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浪潮聯合發佈的《2025年中國人工智能計算力發展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國智能算力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二五年的1,037 每秒一百京次浮點運算次數（「**EFLOPS**」）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2,782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為46.2%。人工智能算力相關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四年達到190億美元，按年增長86.9%，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上升至259億美元。算力基礎急速擴張，為人工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提供堅實支持。

(3) 企業加快採用，市場需求殷切

誠如評估報告所指出，「**人工智能+**」已刺激各個行業對算力的需求，推動算力行業蓬勃發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大型模型的技術突破已顯著提升人工智能應用能力，推動人工智能發展從通用能力邁向行業個別定制化。**IDC**的調查顯示，目前約42%的中國企業已開始對人工智能大型模型進行初步測試及關鍵概念驗證，而17%的

企業已於生產及實際業務營運中引入人工智能。這反映人工智能應用正從試點階段過渡至規模化部署，而且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隨著人工智能相關學術研究取得進展、算力急增及數據積累，人工智能將於企業決策中發揮關鍵作用，為企業人工智能應用帶來龐大市場機遇。

(4) 應用場景多元，產業化前景廣闊

中國已於智能製造、金融科技、智慧城市、智能終端及數碼營銷等領域湧現眾多成功案例，逐步形成良性「技術 — 應用 — 產業」閉環。本集團聚焦於將人工智能大型模型與特定行業場景深度融合，開發具有明確商業前景的個性化解決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廣告及智能營銷，積極把握「人工智能 + 產業應用」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人工智能大型模型相關的新商機

為順應上述趨勢，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威發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威發智能(香港)」)，啟動以人工智能大型模型為核心的科技服務業務。該業務重點聚焦於數據庫服務、算力服務、多語義理解、多模態內容生成、智能交互等能力的基礎模型構建與企業應用探索。本公司的大型模型是一個高度先進的系統，可學習及處理大量數據。與通常以固定指令執行的傳統程式不同，其透過訓練改善理解及溝通能力。其可處理自然語言、識別及創建圖像，以及支援個性化內容。該技術有助本公司提供人工智能數碼廣告服務、計算及雲端服務、數據庫及智能交互服務以及財務風險管理服務。

預期業務及收益模型為根據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上述單一或多個服務(詳見下文)。人工智能數碼廣告服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將根據人工智能大型模型開發數碼廣告解決方案，包括廣告內容生成及投放策略制定。於完成人工智能大型模型訓練後，本公司將能夠應用已開發的解決方案，以藉精準關鍵字配對及策略動態優化增加廣告轉化率、於多個線上平台(包括社交媒體、搜尋引擎及應用程式內廣告)投放廣告並支付相關廣告位置費用，客戶須按項目支付廣告規劃和投放費用、技術費用及代理佣金。計算及雲端服務方面，本集團預期租賃高性能圖形處理器(「圖形處理器」)及雲端資源，其大型模型訓練、介面及數據處理均

需算力，客戶須支付圖形處理器租賃費用及／或按項目支付模型訓練費用。數據庫及智能交互服務方面，基於已開發的人工智能支持，本集團預期提供數據庫優化、人工智能驅動問答系統、客戶服務機器人以及知識管理系統，客戶須支付系統整合費、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使用費及每月訂閱費。財務風險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就智能信貸評估、風險監控，以及運用模式識別及多維度數據分析的反詐模型，為金融機構開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本集團目前正組建模型框架搭建團隊，並圍繞若干合作場景進行試點部署，由在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鍾世輝先生領導。尤其是，鍾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中萊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中萊**」，香港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監察公司整體運營管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廣東中萊實業有限公司（「**廣東中萊**」，中國大陸一家技術服務公司）的總經理，帶領技術團隊為互聯網助貸平台及營銷公司提供雲端服務器架構設計及規劃、數據庫儲存、虛擬機器管理及其他技術服務。在加入廣東中萊之前，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一家舞台燈光設備公司，負責微控制器編程、印刷電路板電路設計及相關技術工作。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一家電子商務公司，負責雲端服務器架構設計及規劃、數據庫儲存、虛擬機器管理及其他技術工作。董事會相信，鍾先生於雲端、數據庫、企業資訊科技以及人工智能應用的專業知識，連同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令彼能夠完全勝任協助快速組建技術團隊、克服挑戰，並在應用部署方面取得成功。本集團亦正分別於廣州及香港設立一間研究與開發（「**研發**」）中心及一間營運中心，以發揮當地人才優勢，並銜接本地及國際市場，促進我們人工智能驅動服務業務的商業化及可持續增長。

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積極推動其「人工智能+」數碼化轉型，在多個人工智能應用場景中實現技術開發及初步商業部署。目前，本公司正與數間潛在及現有客戶進行商討，並已獲得約港幣10,000,000元的業務訂單，並收取約港幣1,000,000元的預付款項，足證其人工智能大型模型具市場可行性。該等預付款項預期用作項目啟動資金，以支付廣告平台費用、廣告位購買以及人工智能模型訓練等成本。服務完成後，預付款項預期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用於結算實際成本。此乃正常商業安排，反映客戶對本公司新業務模式的信任，並預期將增強本公司現金流以支持其業務的交付及增長。

本集團擬根據「夯實主業＋布局未來」策略持續增加科技服務業務的投資、採納多元化的業務發展策略、進入新市場，並擴展其業務以維持競爭力，同時利用資本市場工具，為其後產品開發及擴展市場提供資源保障。本公司管理層對人工智能業務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並預期隨著技術平台成熟及行業應用場景擴大，人工智能相關收益將成為本集團日後的可靠收入來源以及整體轉型及增長的關鍵引擎。

本集團現有玩具業務

董事會認為，於人工智能大型模型所開發的核心能力可形成可轉移的技術專長，從而支持本公司在未來推進玩具業務數碼化。

為應對現有業務面對的挑戰，本集團正實施多管齊下的改善策略，以逐漸將其玩具業務數碼化。主要舉措包括：

(1) 通過自動化及內部開發的人工智能應用程式加強生產效率

本公司已獨立地設計並開發內部人工智能人力資源系統，能夠進行智能排班及表現管理、有效地改善工作效率及資源分配的準確性。同時，本公司亦正持續改善其內部人工智能知識庫，藉以累積及分享生產及管理專業知識，進一步促進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及智慧化。

人工智能大型模型在全面開發後，預期將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玩具業務的生產效率：(1)在我們的廠房實施配備人工智能的監控及預測性保養系統，以盡量減少停機時間及瑕疵，從而降低製造成本；(2)利用人工智能系統加快處理新客戶訂單；及(3)將數據模型整合至玩具業務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高銷售預測及庫存控制的準確性，從而維持合理的庫存水平及改善資金週轉效率。尤其是，人工智能大型模型的核心功能可加以調整，透過實時監控機器運作、生產排程及追蹤交付時間表，以加強本公司玩具業務的供應鏈管理；

(2) 加強供應鏈管理以應對成本波動

本公司正在藉設立數碼供應鏈管理系統優化原材料採購及庫存管理，實現實時監察主要材料價格及交付時間表，從而加強供應鏈透明度及應變能力。本公司亦已與主要供應商設立長期合作機制，藉以鎖定成本、確保穩定產能及紓緩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營運的影響。再者，人工智能大型模型在全面開發後，可將本集團的人工智能服務與玩具業務的廠房管理系統對接，以優化人員調配及績效追蹤，藉此提升整體生產力；及

(3) 藉探索人工智能輔助設計等結合新興科技的創新、高增值產品線升級產品工程

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於產品開發結合人工智能科技，集中於人工智能輔助工程設計、個人化定製及互動智慧產品等領域。研發團隊將與工程設計團隊合作建立工程設計數據庫，善用人工智能工具加強工程設計效能。

董事會相信，儘管面對短期困難，該等措施將逐步改善營運效率，並確保業務長遠競爭力，因為上述人工智能大型模型旨在透過積累相關技術與能力建立知識儲備，形成可轉移的技術專長，從而支持本公司在未來推進玩具業務數碼化。

與此同時，本公司現正考慮將人工智能大型模型應用於其在營銷內容生成、消費者互動等方面有廣泛需求的現有主業的其他方面。相關應用的內部測試正在進行，有望提升本公司在其現有主業的運營效率與用戶體驗。

選擇供股作為集資方案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預期約為港幣46,740,000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倘可獲得）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流動性造成壓力，而新股配售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惟未能讓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並

且規模會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相對於公開發售(同樣邀請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使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及靈活性，選擇是否透過認購彼等各自未繳股款供股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視乎供股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並決定是否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集資方式，進而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相對持股比例。

考慮到上文全方位討論的因素，尤其是：(i)我們於現階段已能夠與有意向的客戶接洽並取得收益來源；(ii)我們有信心透過組建研發技術團隊並發揮鍾世輝先生的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識，成功實現增長；及(iii)宏觀市場狀況顯示人工智能融合持續普及，預期將重塑各個行業，同時有利及具支持性的國家政策正積極實施，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宜主動使本集團作好準備，加快壯大其技術服務業務以把握機遇，此舉符合其投資目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價值及新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從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48,220,000元扣除開支約港幣1,480,000元後)約為港幣46,740,000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36,74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78.61%，將用於投資大型模型業務以開發新世代技術，具體如下：
 - (a) 約港幣11,78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5.20%，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用於推動研發以實現技術進步，重點聚焦於組建研發團隊以構建基礎模型，並就資料庫服務、算力服務、多語義理解、多模態內容生成及智能交互等能力探索場景應用。本公司目前正組建模型框架搭建團隊，並圍繞若干合作場景進行試點部署。本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1)支付以高端研發人才為

主的勞工成本，因為人工智能大模型業務有別於傳統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屬高度依賴人才的知識密集型產業，需要招聘具備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多模態學習專業知識的博士或資深工程師。由於香港本地人才有限，須以薪金溢價從中國內地及海外吸引專家。研發職位包括算法工程師、數據工程師及應用場景架構師，年薪介乎港幣8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2)支付外聘專家顧問費用及合作開支，此乃有效克服關鍵挑戰所必需，包括聘用外聘研究機構及行業專家以進行模型優化及應用場景諮詢。部分開支將用於與合作大學或科研機構進行技術轉移及聯合研究項目；及(3)擴充人工智能團隊，預期到二零二七年將增至30至40人，其中高級技術人員佔約40%，其餘為數據標註、產品管理、應用開發及市場推廣等支援職位；

- (b) 約港幣16,46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5.22%，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用於模型訓練及雲端運算供應商費用，主要分為三大類：(1)圖形處理器服務租賃，由於大型模型訓練需要高性能的圖形處理器，例如NVIDIA A100/H100，每塊圖形處理器的雲端租賃成本每年約為港幣80,000元至港幣120,000元。為支持持續研發及試點應用，預計所需的計算資源相當於50至80塊圖形處理器；(2)雲端服務及基礎設施費用，其中包括大量數據集（數十萬億字節）的雲端存儲，以及用於數據檢索和分佈式模型訓練的網絡帶寬。本集團將與多家雲端服務供應商（如AWS、阿里雲、騰訊雲）合作，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及(3)針對實際業務場景（如多語義客戶服務、內容生成及智能互動）的推理及應用場景測試，此需要推理算力。該成本將隨用戶數目及日常業務營運規模的擴大而增加；
- (c) 約港幣4,25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9.09%，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用於組建市場推廣團隊及支付業務推廣開支；
- (d) 約港幣4,25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9.09%，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用於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業務流程，以透過數碼化並更好地與人工智能應用程式整合提升效率，繼而將進一步改善玩具業務的成本結構。本集團已

開發用於傳統玩具業務的內部人工智能工具，並正在工廠進行測試，涵蓋生產流程優化、人員管理及設計自動化。該等工具將有助於：(1)利用數據模型提高需求預測準確性以減少存貨；(2)加快處理新客戶訂單；(3)利用大數據模型提升人員管理及生產效率；及(4)自動化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以減少物料浪費及延誤。董事會預計這些措施將在未來12至18個月內實施並提高人均生產效率和整體毛利率；及

- (ii) 約港幣10,0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1.39%，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採購生產物料及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上述第(i)(a)、第(i)(b)及第(i)(c)分段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合共約為港幣32,49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9.51%)與開發人工智能大型模型有關，主要用以支持本集團探索機遇及發展新技術服務業務，而第(i)(d)分段所述的所得款項部分(約為港幣4,25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09%)與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用以直接支持現有玩具業務。上述人工智能大型模型技術在開發完成並與現有玩具業務整合後，預期將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並有助於本集團應對現有玩具業務所面臨的挑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利益」一節的討論。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之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考慮調整發展時間表及／或規模，以配合可用資金。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48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港幣0.29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為止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股東買賣任何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及／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務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346元及每股股份港幣0.372元。供股本身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邵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載於以下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hk>)的文件：

- (i) 刊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76_c.pdf

- (ii) 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825_c.pdf

- (iii) 刊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647_c.pdf

- (iv) 刊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8/2025090800931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 (i)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貸款，總額約為港幣3,45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到期；
- (ii) 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貸款約港幣2,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 (iii)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0,1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及
- (iv)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總額約為港幣7,634,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且撇除集團內部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經營所得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

誠如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本公司現正透過威發智能（香港）推出其以人工智能大型模型為中心的科技服務業務。董事將審慎評估任何相關潛在投資機遇的前景，以期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值及新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與此同時，利率高企及關稅預期將繼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形成不確定性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現有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率，並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將該等挑戰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

在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友好共事，以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並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乃屬於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0.295元發行 163,461,803股供股股份 計算		30,321	46,738	77,059	0.09
					0.16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321,000元計算，該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6,738,000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95元發行163,461,803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港幣1,483,000元後計算得出。
3.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0,321,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6,923,607股股份計算。
4. 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0,321,000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6,738,000元相加，除以490,385,41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26,923,607股股份及163,461,803股供股股份）後計算得出。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容有關建議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95元發行163,461,803股股份之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操守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業務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本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屬於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妥為應用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獲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概無股東已承購所有獲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u>7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u>326,923,607</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32,692,360.7</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獲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幣
<u>7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326,923,607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2,692,360.7
163,461,803	股供股項下將予配發並發行的供股股份	16,346,180.3
<u>490,385,410</u>		<u>49,038,541.0</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且概無股東已承購所有獲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幣

<u>7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u>
--------------------	-----------------	-------------------

已發行並繳足：

<u>326,923,607</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32,692,360.7</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交收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
		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鍾世輝	受控法團權益	81,730,000 (附註2)	25.00%

附註：

- (1) 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世輝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中萊所持有的81,7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香港中萊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730,000	25.00%
Xiao Qing	配偶權益	81,730,000 (附註2)	25.00%
One Two Three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867,081	18.31%
Chen Yuyan	受控法團權益	59,867,081 (附註3)	18.31%
候韓平	實益擁有人	18,757,200	5.74%
嚴國良	實益擁有人	18,528,000	5.67%

附註：

- (1) 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Xiao Qing女士(鍾世輝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鍾世輝先生全資擁有並任職董事的公司香港中萊所持有的本公司81,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en Yuyan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One Two Three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59,867,08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權益

(i)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i) 本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6號新興工業大廈15樓。

(ii) 資格及職位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李邵華先生(「李先生」)，63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獲石油鑽井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石油天然氣行業、公司管理與併購領域有超過35年經驗。彼先後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九豐阿科能源有限公司分別負責企業運營、銷售管理及實業投資，並曾於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李先生目前為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業先生

潘偉業先生(「潘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科學碩士(管理)學位。

潘先生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經驗，及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

構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已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及各種集資活動。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世輝先生

鍾世輝先生（「鍾先生」），41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分別取得九江學院應用電子學文憑及中國地質大學（北京）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位（網路教育）。

鍾先生於從事資訊技術服務行業擁有近18年經驗，專攻企業資訊維護、雲服務支援領域。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中萊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運營管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亦為廣東中萊的總經理，負責帶領團隊為互聯網助貸平台及營銷公司提供雲服務器架構設計及規劃、數據庫儲存、虛擬機器管理及其他技術服務。在加入廣東中萊之前，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一家舞台燈光設備公司，負責微控制器編程、印刷電路板電路設計及相關技術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一家電子商務公司，負責雲服務器架構設計及規劃、數據庫儲存、虛擬機器管理及其他技術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先生

馮燦文先生（「馮先生」），63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透過遙距方式自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於中港兩地的金融市場和企業融資活動擁有逾18年經驗，曾先後任職於企業融資領域的不同公司。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董事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代表，持有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出任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前稱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出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6111，其股份上市地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被撤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琳女士

陳寶琳女士(「陳女士」)，29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彼現為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財富管理、業務表現分析、客戶關係管理及金融產品投資。彼現時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的被視作持牌人。

劉樹人先生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獲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過往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現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8)的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嘉信先生

林嘉信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林先生擁有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擁有超過15年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併購經驗。林先生為經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會計師公會認證的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林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章程。

天健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供股章程並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48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15樓

公司秘書

林嘉信先生(AICPA)

授權代表

李邵華先生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15樓

林嘉信先生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15樓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08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超額申請表格的副本及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對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hk>)刊載：

- (i)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ii) 供股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利潤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資本匯回香港。
- (ii)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